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07F20191127

致：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意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赛意信息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级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赛意信息的批准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0年8月18日，赛意信息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意信息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赛意信息”，股票代码300687。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0日，于2015年12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246号”《关于核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根据深交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3日上市。

（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2号），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2,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2.3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2018、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101.11万元、11,354.64万元、6,634.5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363.44万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78%、21.27%、25.8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0.40元、0.42元、0.20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项至

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提供企业信息化系统软件产品及相关实施和开发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54.64 万元、6,634.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57.03 万元、5,585.80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的投向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二）项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成康、刘国华、刘伟超、欧阳湘英、曹金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鹏

经办律师： 
刘清丽

2020 年 10 月 12 日